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粤1802民初15281号

周俊雄：本院受理原告邓鉴连与被告周俊雄离婚纠纷一案，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，判决：准予原告邓鉴连与被告周俊雄离婚。本案受理费300元，由被告周俊雄负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一式二份，上诉于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。特此公告

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